

关于评级决定的流程



公司设立了信用评级委员会，该委员会是公司确定评级对象评级结果的唯一机构，根据《信用评级程序》《信用评级委员会制度》和《信用评级委员会评审细则》开展相关工作，实际操作流程如下：

一、项目组应向信用评级委员会秘书处提交经三级审核后的《评级报告》及工作底稿，信用评级委员会秘书处对项目组提交的资料进行核查，符合条件的安排时间上会并通知项目组，不符合条件的退回项目组补充完善。

二、信用评级委员会秘书处根据评级项目特点，召集信用评级委员会委员。参会委员在参与评级项目前须进行利益冲突审查。信用评级委员会秘书处将《评级报告》和相关资料发送给参会委员。

三、参会委员按照公司信用评级委员会相关制度确定信用等级。

四、信用评级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记录评审会过程，汇总评审意见，并报送信用评级委员会主任。

五、若评审会认为项目组资料不足以开展评审工作，可要求项目组补充资料后重新进行评审。

信用评级委员会评

(WYH-2-V4.1 评审细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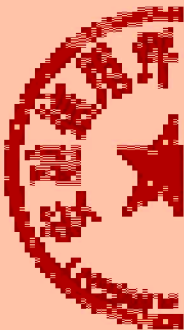
第一章 总则

为贯彻落实《信用评级委员会制度》，提高信用评级会议的质量和效率，特制定本细则。信用评级委员会评审会议应由评级委员会秘书处（以下简称“秘书处”）负责组织和召集。信用评级委员会评审会议包括三个阶段：会前准备、会中评审、会后总结。

第二章 会前准备

《信用评级报告》经三级审核后，评级项目组应向秘书处提交《信用评级报告》、财务底稿及其他相关资料。秘书处对项目组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审查，未通过审核的，评级项目组应按反馈意见重新修改并提交。秘书处根据评审会资料进行审查，确定评审时间、参会评审委员名单并报信用评级委员会主任批准。未通过审核的，评级项目组应按反馈意见重新修改并提交。秘书处根据评审会资料进行审查，确定评审时间、参会评审委员名单并报信用评级委员会主任批准。

人员名单确定:



信用 (一) 秘书处

用评级委员会主

评级 (二) 信用评

结果轮换机制、秘

果, 确定参会评

人员 (三) 秘书处

员名单;

(四) 秘书处

避 第八条 参会

承诺书。

第九条 参会

资料 第十条 秘书

料准备及其它评

的会 第十一条 评

会议召开时间前

如 第十二条 信

下:

级别 (一) 评级项

竟判及报告核心观

争优势、经营风

重 (二) 评委分

要事实等提出意



(三)

分的沟
认真记
无法回
问题严

(四)

评委讨

(五)

第

书处统

第

用等级发
级联勤中

第

委,评委
主持人官

第

送质量管

第

补充收集



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技术政策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

信

信用评级管理暂行办法

11



会委员（以下简称“委员”）

管理委员会成员），特制定

着不得正式员工，不包含

暮

不得在市场和评级

任信用评级委员会主任、

的任何 2 个（含 2 个）以

范围和公司制身，无违反

及不良信用记录；

员资格或与管理评级业务



第一
的管理，更
本办法。

第二
外部专家委

第三
部门兼任任

第四
评级总监、
上职务。

第五
(一)
法律法规、
(二)
相关从业资

(三)

(四)

具有良
好的

(五)

等专业
知识

(六)

(七)

机构管
理管任

第六
条

会聘
任

任提
名，公

第七
条

第八
条

报送
言用评

(一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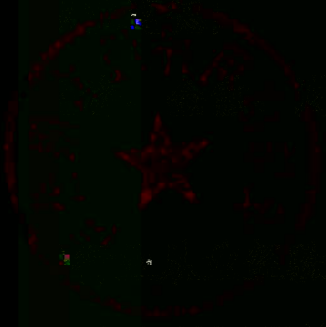
(二)

(三)

(四)

(五)

业绩
补充



第九条

员的资料，
件2），并

第十条

任审核后的
审表》上报

第十一条

任期3年。
不得超过36
书长可以连

第十二条

任同意后，

(一)

职业操守的
委员会组织

(二)

性和创新性

(三)

(四)

工作。

第十三条

(一)

(二)

的委员资格自

肖委员资格:

信用评级委员会秘书

《信用评级委员

信用评级委员会主

信用评级委员会秘

选人名单和《信

公司总经理。总经

选结束后，委员

委员会组成人

信用评级委员会

符合下列条件的委

信用评级委员会

法律法规、规章

且热爱信用评级

员活动;

参与公司各项研究

保质完成所承担

保质完成信用评

员有下列情形之

核报名评审人

聘评审表》(附

信用评级委员会主

员会委员评聘评

决定委员名单。

经理聘任或解聘，

制，每届任期

信用评级委员会秘

信用评级委员会主

公司制度及不良

及参加信用评级

多提出富有建设

委员会工作;

主任布置的其它



(二) 违反法律法规、规章、准则、良职业操守，经信用评级委员会主任报经总经理办公会讨论后，取消评委资格；

(三) 年度信用评级委员会委员经信用评级委员会主任提议，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讨论后，取消评委资格；

(四) 根据外部监管机构或公司相关规定；

(五) 岗位工作需要退出信用评级委员会；

(六) 超过聘期，未准予连任；

(七) 其它应终止聘任的情形。

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技术政策委员会制定。

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生效。